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於轄區夜店遭聚眾滋事分子圍毆，造成 1 死 1 傷；詎案發時卻有同分局員警於該棟 9 樓夜店慶生，經媒體大幅報導，引起國人高度震驚及關注。究相關單位對於夜店治安維護之權責如何劃分？黑道聚眾滋事如何防止？員警處理夜店糾紛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對於夜店屢生事端如何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遇害員警之後續撫卹等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

一、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薛○○曾於 101 年 8 月間因輪休期間處理餐廳消費糾紛案件未先報告及出言不當遭媒體報導，被臺北市警察局記過一次。其與同隊偵查佐莊○○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休假期間在其轄區大樓「ATT 4 FUN」處理 SPARK 夜店群眾滋事事件，明知該大樓與信義分局近在咫尺，均未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及請求警力支援，逕行進入夜店以警員身分處理紛爭，致其分別被圍毆致傷及致死。莊○○被毆傷後，明知群眾集體施暴且看見薛○○被群眾拖到大廳外，竟仍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警力支援，置薛○○生死於不顧，自行開車離去，實有不當。臺北市警察局對於所屬員警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支援致傷及致死事件，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以函文要求員警於休假期間遇有重大治安事故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核有違失

(一)依「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等規定，員警執勤時遇聚眾滋事挑釁，應立即應處並請求警力支援，分別從勤務指管及現場執行

二項管道形成現場優勢。依「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規定，便衣員警於轄內發現治安事件而制服員警未抵達現場時，應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或轄區派出所處理，如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時，除應表明身分並出示證件，並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現場處理」章節規定，視現場狀況執行相關作為。依臺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員警變更勤務，應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如遇突發事故，情況緊急而無法返回單位簽出者，應即時以電話向單位主管報准後實施，並將處理情形詳載於工作紀錄簿備查。據警政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之書面說明，該署並未訂定員警休假期間處理轄內治安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員警處理案件應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規定」及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等語。

(二)案件事實：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9002 等號起訴書將涉及本案之被告 60 人依殺人等罪嫌提起公訴，其中蕭○○等 33 人涉嫌下手實施，另 27 人在場助勢。
- 2、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如下：10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2 時許，曾○○與劉○○至臺北市信義區 ATT 4 FUN 7 樓 SPARK 夜店消費時，與該店安管人員趙○○發生衝突而心有不甘，劉○○以電話邀約蕭○○至金潮酒店共同商討尋釁事宜，蕭○○以行動電話使用通訊軟體之「中山聯盟」群組留言「我朋友在夜店被打，晚上要去理論，有空的陪我去」

等語，再以該通信軟體傳送簡訊、撥打電話、面告等方式，直接及輾轉糾集周○○、萬○丞等人，並請其等再行找人助陣。當日下午，蕭○○通知相關人先於晚間 11 時許至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集結，嗣於 14 日 1 時 7 分由蕭○○、萬○丞、周○○等人帶頭共同進入 SPARK 夜店樓下大廳後，該大樓安管人員游○濂（綽號馬蛋）等人上前制止並質問是由何人帶頭，蕭○○表明因曾○○前晚被 SPARK 安管所打。游○濂稱：「我現在上去看錄影帶，如果昨天是你先對我們動手，那你怎麼給我們交待」等語。適巧當日休假之信義分局偵查佐莊○○行經該處見狀後，通知休假中之同分局偵查佐薛○○到場，2 人共同於 14 日上午 1 時 10 分 6 秒許進入 ATT 4 Fun 大樓內，薛○○站在游○濂右側身後對蕭○○及曾○○等怒斥：「在我管區鬧什麼」、「衝三小」等語，隨後雙方即發生肢體衝突，周○○等人高喊「呼伊死」、「殺死他」，周○○並大喊「拖出去」，即與群眾共同於 9 月 14 日 1 時 11 分許，強行將薛○○拉至大廳外騎樓，持紅絨繩金屬底座（俗稱紅龍柱）、鋁棒及以拳打腳踢等方式加以毆打。1 時 12 分 19 秒，滋事群眾因見薛○○倒地不起，即迅速散去。造成薛○○顱骨絞鍊式骨折、耳口鼻出血、顱內腦挫傷，經送醫不治死亡。

(三)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薛○○曾於 101 年 8 月 2 日輪休期間處理刑責區 MARQUEE 音樂餐廳消費糾紛案件，臺北市警察局以其處理該案前未先報告，出言不當致遭媒體報導，影響警譽，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予記過一次，有懲處令足稽。

(四)查薛○○及同隊偵查佐莊○○於本案案發當日，正

值休假期間，2人知悉其轄區有群眾聚集至「ATT 4 FUN」大樓夜店滋事後，明知該大樓與信義分局近在咫尺，卻未依上開規定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或轄區派出所處理，也未請求警力支援，逕行進入該大樓表明員警身分處理紛爭，顯有未合。

- (五) 莊○○坦承其不僅在本案發生前未依規定通報，而且在看見薛○○被拖到大廳外，自己被毆傷後，自行開車至朋友家再至醫院就醫，仍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警力支援等事實，惟辯稱：其進入「ATT 4 FUN」大樓時即聽聞有人表示「已經請三張所來處理了」等語，故未報告單位知悉，其因頭部因遭鈍器敲擊暈眩，回神時群眾已散去等語。惟其與薛○○係當日1時10分6秒抵達現場，而臺北市警察局於滋事民眾四散後之1時12分59秒始接獲第一通民眾報案，且縱使其知悉民眾報案，仍應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並請求警力支援，且其被毆擊後，雖有暈眩現象，但仍能自行開車離去，自無不能通報之理，故其辯詞並無足採。
- (六) 本案發生後，臺北市警察局始於103年9月30日函頒「現階段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明文要求所屬員警於休假或勤餘期間，遇有群眾騷亂、暴徒劫持、民間重大糾紛等「重大治安事故」時，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本於職責介入者，應先報告單位主管知悉及遵從指揮。
- (七) 綜上，薛○○曾於101年8月間因輪休期間處理餐廳消費糾紛案件未先報告及出言不當遭媒體報導，被臺北市警察局記過一次。其與莊○○於103年9月14日凌晨休假期間在其轄區處理本件夜店群眾滋事事件，均未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及請求警力支

援，逕行進入夜店以警員身分處理紛爭，致其 2 人分別被集體圍毆致傷或致死。再者，莊○○被毆傷後，明知群眾集體施暴且看見薛○○被群眾拖到大廳外，竟仍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警力支援，置薛○○生死於不顧，自行開車至朋友家，再至醫院就醫，實有不當。臺北市警察局對於所屬員警未依規定處理案件致傷致死，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頒「現階段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明文要求所屬員警於休假或勤餘期間，遇有群眾騷亂等重大治安事故時，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本於職責介入者應先報告單位主管知悉及遵從指揮，核有違失。

二、本案發生前 5 小時內，信義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鄭○○及偵查佐薛○○個別與友人在餐廳聚餐後再續攤 2 次，至酒吧或夜店飲酒至深夜，本案案發時，鄭○○正在案發大樓樓上夜店慶生；一位有經營六合彩前科被列為禁止接觸對象之友人不僅參與鄭○○之聚餐飲酒，而且 2 次付帳共新臺幣(下同)1 萬餘元，嚴重損害警察形象。99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發現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者達 459 人，顯示員警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之情形嚴重。臺北市警察局對於所屬員警之上開違失行為應負管理不善及監督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取締，並將夜店納入高風險責任區，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核有違失。警政署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發函所屬警察機關對風紀誘因等場所加強臨檢取締，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有關案件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允應檢討改進

(一)薛○○案發前與友人在餐廳聚餐後，至夜店續攤飲

酒至深夜，3 度進出兩間夜店，易引發社會對警察風紀之質疑：

- 1、薛○○案發前於 9 月 13 日晚間 18 時 20 分至 20 時 30 分先與萬華分局小隊長陳○○、高雄市仁武警分局小隊長王○○及其友人簡○裕等人在萬華區「美味小館」用餐後，同日 20 時 50 分至 23 時薛○○與友人簡○裕前往轄內松壽路 22 號 B1 之夜店「LAVA」。另薛○○前因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警員周○○請其代訂夜店「MYST」房間，13 日 23 時 17 分至 23 時 57 分再與友人簡○裕轉往該店與周○○及其友人見面。9 月 14 日 0 時 13 分至 0 時 54 分薛○○獨自 1 人第 2 度進入夜店「LAVA」，顯見其休假期間流連轄內夜店。
- 2、薛○○與其友人在本案發生前短短 5 小時內，在美味小館聚餐後，再續攤 2 次，先至「LAVA」夜店飲酒至深夜，再至「MYST」夜店包廂會友，再回到「LAVA」夜店。雖臺北市警察局查復稱，夜店非有備女服務生陪侍或列管之「不妥當場所」，然員警勤餘非因公務頻繁出入夜店（飲酒店）等場所，易引發社會對警察風紀之質疑，顯有未妥。

(二)鄭○○案發前與有經營六合彩前科之友人在餐廳聚餐後，先至夜店續攤飲酒至深夜，再至夜店飲酒消費，由該友人 2 次付帳共計 1 萬餘元，案發時正在案發大樓之夜店慶生，引發各界對警官風紀之質疑，且違反「警察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1、按警政署 99 年 7 月 12 日訂頒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接觸

交往。第 4 點規定：「第 3 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

- 2、經查，信義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鄭○○於 103 年 9 月 13 日晚間 20 時 30 分至 22 時許，與友人陳○宏、王○評、陳○捷共 4 人前往萬華區「熱海海鮮餐廳」餐敘，消費金額 6,700 元。飯後鄭○○等 4 人共乘計程車轉往大安區「Intention」酒吧飲酒至翌日(14 日)0 時 30 分，消費金額 5,000 元。再前往「ATT 4 FUN」大樓與另 1 名友人施○俊會合後，於 0 時 59 分前往該大樓 9 樓之夜店「MYST」飲酒，消費金額 7,450 元。
- 3、詢據鄭○○稱：9 月 14 日因友人欲提前幫其慶生，遂分別於當日 0 時 18 分（未接）及 19 分二次致電薛○○告知其將前往夜店「MYST」，薛○○僅回答「嗯」而未為其他表示。0 時 59 分，鄭○○偕同 4 名友人前往夜店「MYST」，隨後安管人員告知其薛○○於 1 樓出事，其旋即下樓趕往現場查看，抵達現場時間約為 1 時 20 分。又當日在夜店「MYST」消費 7,450 元，其下樓前緊急拿出 6 千元交友人「阿俊」付帳，事後向店家調取消費存根後，已將差額再交予阿俊。其下樓時有安管人員幫薛○○作復甦，其陪同薛○○至醫院，到北醫急診室才知道薛○○死亡等語。
- 4、經查鄭○○與其友人共 5 人在本案發生前短短 5 小時內，在海鮮餐廳聚餐後，再續攤 2 次，先至「Intention」酒吧餐廳飲酒至深夜，再至「MYST」夜店消費，本案案發當時，其 5 人正在案發大樓樓上之「MYST」夜店飲酒作樂，引發各界對警官風紀之質疑。其雖稱案發當日夜店「MYST」消費

7,450 元係由其付帳，且臺北市警察局表示相關人員並未於鄭○○所轄信義分局內從事不法活動或營業，尚難謂「接受業者招待」。惟鄭○○在「熱海餐廳」消費金額 6,700 元及「Intention 餐廳」消費金額 5,000 元，均由其友人陳○宏付帳，而陳○宏有觸犯刑法第 268 條賭博罪之前科，係經營六合彩組頭，為前揭「警察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禁止接觸交往對象，鄭○○已違反該規定。

(三)臺北市警察局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取締，並將夜店納入高風險責任區，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警政署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發函所屬警察機關加強不妥當、風紀誘因及治安顧慮等場所之臨檢及探察取締，並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有關案件，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

- 1、警政署為維護治安及端正員警風紀，分別依營業場所之性質，列管「不妥當場所<sup>1</sup>」、「風紀誘因場所<sup>2</sup>」、「治安顧慮場所<sup>3</sup>」等三類場所。迄 103 年 11 月底，全國經列管之不妥當場所計 5,340 處、風紀誘因場所計 3,897 處，可能衍生員警風紀之

---

<sup>1</sup> 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8486 號函，明令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任有女服務生陪待之營業場所、色情營業或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職業或利用電動現具賭博之場所，及其他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場所，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

<sup>2</sup> 「風紀誘因場所」係指依警政署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5 點規定，對於業者可能送賄引發員警風紀問題之場所，包括從事色情行業業者送賄之誘因、賭博電玩業者送賄之誘因、職業賭場業者及賭徒送賄之誘因、走私偷渡者送賄之誘因、一般無照或違規營業業者送賄之誘因、違反交通運輸規定業者送賄之誘因、違反衛生、市容觀瞻業者送賄之誘因、盜採砂石及林木業者送賄之誘因、標購本單位生意業者送賄之誘因、非法雇用勞工業者送賄之誘因、取締盜版仿冒商標送賄之誘因及其他有風紀誘因之虞共 12 種。

<sup>3</sup> 「治安顧慮場所」係指警政署函請各警察機關清查轄內容易引發民眾質疑員警風紀問題之場所。



治安顧慮場所計 2,114 處，經交叉比對，扣除重疊家數，實際之營業場所計 6,960 處。然夜店環境複雜，治安事件頻傳，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於本案發生前，卻未將之列入管制，顯有失當。

2、臺北市警察局於本案發生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頒「現階段加強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將夜店列入風紀誘因場所，並加強臨檢查察。又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將轄區內有夜店者納入高風險責任區，任滿 2 年或有風紀顧慮者即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現行警察輪調制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5 條規定，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該局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頒「現階段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亦明文要求所屬員警於休假或勤餘期間，遇有群眾騷亂、暴徒劫持、民間重大糾紛等「重大治安事故」時，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本於職責介入者，應先報告單位主管知悉及遵從指揮。

3、依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約詢答復書，99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發現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者達 459 人次，顯示實務上員警與黑道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之情形嚴重。警政署遲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始函所屬警察機關加強不妥當、風紀誘因及治安顧慮等場所之臨檢及探察取締，並要求員警出入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或案件，應知所利益迴避，公私分明，謹言慎行，如非因公涉及不妥當場所或違反規定時，將按其情節從嚴懲處。

(四)綜上，本案案發前，薛○○及小隊長鄭○○，分別與友人在餐廳聚餐後，分別至酒吧或夜店續攤飲酒至深夜，再分別至另一家夜店續攤飲酒。鄭○○於

案發時正在案發大樓之夜店慶生，與被列為禁止接觸之經營六合彩前科友人聚餐飲酒，又由該友人 2 次付帳共 1 萬餘元，嚴重損害警察形象。依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約詢答復書，99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發現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者達 459 人次，顯示實務上員警與黑道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之情形嚴重。臺北市警察局對其所屬員警上開違失行為應負管理不善及監督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取締，並將夜店納入高風險責任區，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核有違失。警政署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函所屬警察機關加強不妥當、風紀誘因及治安顧慮等場所之臨檢及探察取締，並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有關案件時，應知所利益迴避，公私分明，謹言慎行，如非因公涉及不妥當場所或違反規定時，將按其情節從嚴懲處，允應檢討改進。

三、本件 SPARK 夜店殺警案，雖查無員警為業者圍事情事，但確有黑道圍事之事實。在本案發生之前，夜店酒店已發生多起重大黑道圍事或滋事事件。警政署表示，臺北市夜店有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者約占 45.5%，全國夜店有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者占 64.2%，前刑事警察局局長胡○○於立法院答覆時亦表示臺北市夜店酒店約有 7 成以上都有黑道圍事，顯見警政署早知夜店酒店之黑道圍事及滋事問題嚴重，卻未有積極查辦作為，任由黑道勢力增長，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3 年 9 月下半月連續實施 3 階段掃黑行動，特別針對涉有幫派經營圍事之酒店夜店全面實施搜索臨檢，核有疏失

(一)本案有黑道為業者圍事：

- 1、本院約詢時，蕭○○、周○○、廖○○，李○○雖均辯稱：其未加入幫派，於103年9月13日因曾○○在SPARK夜店無故被毆，僅欲討回公道而未攜帶武器，到場人員多互不認識，其等在场勸架或未出手云云。然據臺北市警察局查證結果，SPARK夜店總安管綽號「馬蛋」之游○濂屬竹聯幫忠堂分子，而滋事群眾帶頭之蕭○○屬竹聯幫和堂分子，涉案被告中有9人有幫派背景。周○○坦承除本次外，2、3年前亦曾因朋友糾集至寶格麗酒店談判，以和解收場等語。李○○證稱：其對於一起前往夜店理論的群眾多不認識，進入ATT大樓1樓後，聽聞群眾中有人向夜店安管稱：「我們是和堂的」，原以為爭執已解決，之後聽到三字經，雙方就打起來，其不認識薛○○，只有聽到有人喊「那個人是警察」但是其他人聽到更怒，把他打趴在地上等語。又周○○等人均表示，現場SPARK夜店的「圍事頭」是綽號「馬蛋」的男子等語。上開證據顯示，本案確有黑道為業者圍事之事實。
- 2、有關薛○○、莊○○有無為業者圍事問題，經查薛○○自101年4月6日接任三張所西村里（即信義計畫區）刑責區，查無有關與夜店業者、幫派分子過從甚密之檢舉案件。偵查佐莊○○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於8月中旬進行心臟手術，案發當時尚在病假中。9月13日23時由桃園搭車至臺北市，曾向薛○○提及欲見面聊天並商借2萬元乙事，然因未事先與薛○○相約碰面，因薛○○習慣至松壽路附近巡視刑責區，故於9月14日凌晨0時許前往薛○○刑責區找薛○○，1時

許其於案發地點附近見大批青少年往「ATT 4 FUN」1樓聚集，意圖不明，基於職業之警覺性，致電薛○○稱約有大批青少年聚集在 ATT，再度致電薛○○告知現場狀況，薛○○與其一同進入該大樓 1 樓後，向蕭○○表示：「警察，你們是在做什麼？」對方回稱：「我朋友昨天來這裡消費被安管打」，游○濂回稱：「是你朋友先打人的，我們可以調監視器給你們看就知道了。」隨後曾○○以攻擊性之揮舞手勢衝出稱：「是你們安管先揍我一拳的」，薛○○即喝叱：「在我的管區鬧什麼」、「衝三小」，並以右腳欲勾對方小腿肚，然因重心不穩而自行往後倒地，隨即雙方發生肢體衝突。其被推到一樓櫃台附近，頭部因遭鈍器敲擊暈眩，回神時群眾已散去等語。依此證言，薛○○係由莊○○通知到場處理治安事件，並非為業者調解糾紛，且到場時已表明警察身分。經調閱臺北市警察局行政調查全卷，約詢小隊長鄭○○及莊○○，另經查對相關人員行動電話之通話明細，未發現有與業者聯繫或其他異狀，故無證據顯示薛○○有為業者圍事。

- (二) **警方推估臺北市夜店酒店有七成黑道圍事**：據媒體報導，本案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昨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本案時，前刑事警察局局長胡○○（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北市夜店、酒店約有 7 成以上都有黑道圍事。胡○○事後解釋，數據是北市警方情蒐推估，並沒有黑道圍事的店家名單等語。刑事局反黑科也表示：沒有統計北市或全國酒店、夜店的總家數，也無清查黑道圍事的紀錄

等語。<sup>4</sup>對此，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約詢答復書表示，臺北市夜店數量已由 103 年 9 月統計之 16 家，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減少為 11 家，目前掌握屬黑道幫派介入者共 5 家（經營 1 家，圍事 4 家），約占總家數 45.5%；全國夜店總計 53 家，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計 34 家，占總家數 64.2%（經營 13 家，圍事 21 家）。又本件涉案之臺北市信義區 SPARK 夜店及薛○○於案發前前往之 MYST、LAVA 等夜店，該署均掌握有黑道幫派介入經營圍事之情資，其中 SPARK 夜店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歇業，原址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ELEKLRO」為店名開幕營業，目前無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情形等語。顯示夜店染黑之情形極為嚴重。

**(三) 本案發生前有多起重大黑道圍事或滋事事件：**大型飲酒店營利豐厚，販售酒類並設有燈光音響、包廂、舞池等設備，營業時段以深夜為主，消費族群以青少年居多，甚可容留高達數百人，常見不肖人士欲藉機販賣各類毒品，酒客深夜飲酒作樂發生口角、群毆、械鬥事件，其從業人員不乏幫派背景、治安顧慮人口等特定身分，加以黑道幫派覬覦背後龐大利益，爭相操縱經營、圍事，甚至因爭奪地盤互別苗頭，演變集體鬥毆事件。除本件員警為處理夜店糾紛遭殺害之案件外，近年來媒體報導夜店所生之重大治安事故，實不勝枚舉。例如：103 年臺北市八德路四段京華城 12 樓 PASOUL 等知名夜店，屢屢發生店家容留未成年、酒醉鬥毆傷人、黑衣人聚集挑釁等不法情事<sup>5</sup>。103 年 8 月 30 日涉嫌出售毒品給房○○的藝人費○鋒在臺北市東區夜店 LUXY

<sup>4</sup> 103 年 10 月 2 日中國時報 A1 版報導「刑事局長語出驚人，北市 7 成夜店酒店染黑」

<sup>5</sup> 103 年 7 月 17 日自由時報報導「銷定易滋事夜店，北市警方庠力臨檢掃蕩」。

門口遭 7、8 名持棍男子圍毆，血濺街頭<sup>6</sup>。103 年臺南市夜店發生被害人遭 20 餘人圍毆<sup>7</sup>。101 年 11 月揚昇高爾夫球場小開許○緯在臺北市信義區 101 大樓之 SPARK 夜店，遭竹聯幫分子 10 餘人圍毆重傷<sup>8</sup>。99 年 8 月藝人連○雯在夜店 ParCode 遭毆打。97 年 12 月藝人黃○行在 LUXY 夜店遭毆<sup>9</sup>。94 年 10 月 20 日宜蘭市發生黑道分子與圍事者因尋仇開槍火併，兩名學生無端遭流彈波及，一死一重傷<sup>10</sup>。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發表的「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更指出，夜店及酒吧、KTV 成為年輕人犯下吸毒、酒駕、性侵害的犯罪溫床，有 72.6% 民眾不滿意目前政府放任夜店毒品氾濫衍生的治安問題。

(四) **本案發生後才展開掃黑行動**：本案發生後，警政署於 103 年 9 月下半月連續實施 3 階段「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加強掃蕩黑道幫派及特定營業場所，特別針對全國黑幫堂口據點、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及涉有幫派經營、圍事或有販毒之 KTV、飲酒店、酒店等全面實施搜索臨檢，經統計 3 階段執行成效，共計執行專案搜索臨檢 1 萬 0,222 處、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1,150 人、檢肅到案治平目標 22 人、共犯 164 人（其中屬竹聯幫、四海幫及天道盟幫派分子共 72 人），查扣各級毒品 2 萬 3,839 公克，各式槍枝 27 枝、子彈 440 發，顯示警方之

---

<sup>6</sup> 103 年 9 月 3 日 ETtoday 東森新聞雲「柯○○麻案被影射賣毒，費聿鋒遭圍毆血濺東區夜店」

<sup>7</sup> 103 年 9 月 17 日華視新聞網報導「夜店護女遭圍毆 被害人控警拖延」

<sup>8</sup> 101 年 11 月 7 日自由時報報導「揚昇小開被毆，疑爭風吃醋，逮 7 人」

<sup>9</sup> 97 年 12 月 26 日蘋果日報報導「黃○○混夜店 被毆嘴角出血」

<sup>10</sup> 94 年 10 月 21 日蘋果日報報導「黑道火併 流彈擊斃學生」

強力作為對於遏止黑道圍事，有相當之執行成效。

(五)綜上，本件 SPARK 夜店殺警案，雖查無員警為業者圍事情事，但確有黑道圍事之事實。在本案發生之前，夜店酒店已發生多起重大黑道圍事或滋事事件。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約詢答復書表示，臺北市夜店數量由 103 年 9 月統計之 16 家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減少為 11 家，屬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者共 5 家，約占總家數 45.5%；全國夜店總計 53 家，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計 34 家，占總家數 64.2%（經營 13 家，圍事 21 家）。前刑事警察局局長胡○○於立法院答覆時亦表示：北市夜店、酒店約有 7 成以上都有黑道圍事。顯見警政署早知夜店酒店之黑道圍事及滋事問題嚴重，卻未有積極查辦作為，任由黑道勢力增長，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3 年 9 月下半月連續實施 3 階段掃黑行動，特別針對涉有幫派經營圍事或有販毒之 KTV、酒店、夜店等全面實施搜索臨檢，核有疏失。

四、陸軍十軍團一兵王○○役前涉犯持有毒品而於服役期間獲緩起訴處分，陸軍六軍團二兵馬○○役前犯傷害、妨害自由罪遭判處保護處分。在本件殺警案中，王○○因持紅龍柱毆擊薛○○致死，馬○○與憲兵二○二指揮部一兵董○○因在場助勢，經檢察官認為分別犯共同殺人、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等罪嫌而提起公訴在案，且馬○○因本案被收押於 103 年 11 月間交保後，竟於 104 年 3 月間又因運毒而遭再度收押，斲傷軍譽甚鉅。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對於 3 名涉案士兵之安全調查、督考、輔導等均未能落實，核有違失

(一)按「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安全調查適用對象為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

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關係，從事與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安全調查事項包括：品德、考績、懲戒、行政懲罰（處）及犯罪資訊。依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規定，各保防安全單位得就前項所列事項，蒐集被調查人下列資訊：刑事案件、品德素行及內部考核。國防部 103 年 1 月 6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3000001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 章第 1 節第 30 項第 6 點第 1 款、第 4 款規定：「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 1. 舉凡舞廳、酒吧(酒廊)、酒家、酒店、及有男、女陪侍之卡拉 OK、MTV、KTV、PUB、小吃部、理髮廳(美容院)、茶室、咖啡廳、冰果室與賭博性電玩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4. 因應社會型態快速變遷，上述不法、危安場所不以列舉為限。」同節第 34 項第 3 點、第 4 點規定：「單位主官(管)除於官兵休假前，實施於離營法(紀)治教育外，平時應主動與家屬保持聯繫，藉由雙向互動，掌握官兵休假在外生活動態，以防杜肇致違法或成傷憾事」、「對曾涉足不法或容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之重點輔考人員，應透過既有之內控機制，經常予以關注叮嚀，採柔性勸導方式，避免其等人員觸法。」

(二)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9002 號起訴書記載，馬○○、董○○等人在預見下手實施傷害之人可能係前往鬥毆，仍基於在場助勢之犯意一同到場，嗣衝突開始後，莊○○、楊○政、李○信及陸○皓等人被毆打成傷。王○○與萬○丞等人，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先將薛○○毆打在地後，再分別上前由王○○等人持紅絨繩金屬底座(俗稱紅龍柱)，其他人持鋁棒或以拳打腳踢等方式毆



擊薛○○，致其倒地後，送醫不治死亡。馬○○、董○○係犯刑法第 283 條前段之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罪嫌，王○○係犯共同傷害及殺人罪嫌。

(三)查陸軍十軍團 58 砲火箭連一兵王○○於役前涉犯持有毒品，於服役期間獲緩起訴處分，然該連未將其列為吸毒管制人員，而以其單、失親列為重點人員管考。陸軍六軍團幹訓班二兵馬○○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其役前涉犯傷害、妨害自由罪遭判處保護處分，其因本案被收押，於 103 年 11 月間交保後，於 104 年 3 月間又因運毒而遭再度收押，惟該團係以其結訓假期間與營外人士發生糾紛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憲兵 202 指揮部支援連一兵董○○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該連並未將其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四)綜上，本案有三名現役士兵涉案其中，馬○○及董○○犯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罪嫌，王○○犯共同殺人罪嫌，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且馬○○因本案被收押於 103 年 11 月間交保後，竟於 104 年 3 月間又因運毒而遭再度收押，斲傷軍譽甚鉅。王○○於役前涉犯持有毒品，於服役期間獲緩起訴處分，然陸軍十軍團砲兵第 58 指揮部火箭連未將其列為吸毒管制人員，而以其單、失親列為重點人員管考。馬○○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其役前涉犯傷害、妨害自由罪遭判處保護處分，惟陸軍六軍團係以其結訓假期間與營外人士發生糾紛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董○○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憲兵 202 指揮部支援連並未將其列為重點輔導對象。顯見國防部相關單位對於 3 名涉案士兵之安全調查、督考、輔導等均未能落實，核有違失。

五、近年警察申請自願退休人數逐年增加，自 99 年之

1,630 人增至 103 年之 2,382 人，退休原因以生涯規劃為最多，健康因素次之，再加上警察協辦業務不斷擴大，形成警察人力嚴重不足。警政署並未積極檢討退休人數過多問題並提出留住優秀人才之有效對策，僅於本案發生後，消極指示各警察機關減化協辦業務 20 項，而其減化之內容與臺北市政府指示之警方不再行政協助業務之 27 項內容不盡相同，可能造成基層員警無所適從，以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勤務內容歧異問題，而過度刪減協辦業務恐對政府機關整體施政或公權力之行使造成損害，實有不當。警政署允應會同相關機關，積極研擬關於退休人數過多及警力嚴重不足之有效對策，並審慎檢討警察之合理勤務內容，以維護員警權益，確保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

- (一) 據警政署查復，員警申請退休，除考量其退休所得多寡之外，亦包含本身工作壓力、健康及生涯規劃等因素，惟因近年社會環境變遷、警察勤業務繁重以及價值觀念之改變，近 5 年警察機關退休人數確已有逐年增加之情形，近 5 年自願退休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自願退休人數(人)
99	1,630
100	1,923
101	2,035
102	2,233
103	2,382

- (二) 在退休成因方面，依銓敘部 104 年 3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40072902 號書函，103 年度各警察機關警察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原因，依序分為：生涯規劃、健康問題、工作壓力、其他(如家庭因素、退休制度改革等)、薪資待遇等。另比對 91 至 103 年間各年

度全國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增減情形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期程，發現 98 年度自願退休人數較 97 年度明顯大幅度增加，且往後各年度退休人數均持續增長，時點與立法院於 98 年 5 月間開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草案相符，可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亦為影響員警自願退休意願之主要原因。

- (三)另查，臺北市政府認為警政應減少雜務，投入治安與交通本務，因而檢討目前臺北市政府警察 62 項協辦或協助之勤務內容，總計 27 項業務不再行政協助。另警政署亦以 104 年 4 月 21 日警署行字第 10400854431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略以：「警察協辦業務龐雜，造成基層同仁工作負荷過重，經以合法性、必要性做通盤檢討，決議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相關減化項目請確依附表說明辦理」。惟查，臺北市政府不再協助與警政署減化之業務項目差異甚大，如警政署所列減化項目「協助水域巡查與勸導」經臺北市政府檢討後仍繼續執行，而警政署所列「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至特種營業場所抽血檢查」、「協助急難救助個案訪查」與「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項目，未經臺北市政府列為檢討項目。至臺北市政府所決議不再行政協助之「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及營建違規稽查」、「接獲民眾報案查察營建工程工地也有無工妨害安寧」、「協助拆除違章建築工程安全維護」、「護童專案執行」、「消費爭議、消費安全稽查」等，則未在警察署所列減化項目內，上開警政署與臺北市政府減化項目未盡一致，將導致基層員警無所適從，以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勤務內容各異情形。又查，臺北市政府所列「協助辦理慢性傳染病衛教宣導」，經該府檢討「查無法律依據

及警察應予行政協助之事由」，然竟列為決議繼續協助執行，雖經補充「變更為如有需要，再撥打 110 或 1999，立即調派線上警網前往協助」惟仍歸為繼續協助執行項目，容有重新檢討空間。

- (四) 綜上，近年警察申請自願退休人數逐年增加，自 99 年之 1,630 人增至 103 年之 2,382 人，退休原因以生涯規劃為最多，健康因素次之，再加上警察協辦業務不斷擴大，形成警察人力嚴重不足。警政署並未積極檢討退休人數過多問題並提出留住優秀人才之有效對策，僅於本案發生後，消極指示各警察機關減化協辦業務 20 項，而且其減化之內容與臺北市政府指示之警方不再行政協助業務 27 項之內容不盡相同，可能造成基層員警無所適從，以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勤務內容歧異問題，而過度刪減協辦業務可能對政府機關整體施政或公權力之行使造成損害，實有不當。警政署允應會同相關機關，積極研擬關於退休人數過多及警力嚴重不足之有效對策，並審慎檢討警察之合理勤務內容，以維護員警權益，確保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

六、本案由「中山聯盟」成員使用微信通訊軟體糾集群眾滋事，警方分析目前可能有 139 個不良幫派組合所屬之游離分子，具有參加跨幫派活動之傾向，近半年已有 20 則類似人力支援之滋事案件。然因此種「跨幫派」及「人力鬥毆支援」性質之臨時組合，尚難符合「組織犯罪」之法定要件，警方對之掌握有限。警政署允應基於治安機關之立場，檢討修正目前調查處理幫派組合之規定，督導各警察機關調查蒐報相關治安情資，以遏止其不法氣焰

- (一) 不良分子利用手機社群軟體串連滋事之模式，已形成治安的重大隱憂：

1、據臺北市警察局查復表示，「中山聯盟」係一群於臺北市中山區從事泊車、酒店經紀人、維持店內秩序工作人員，透過通訊軟體相互聯絡之自稱群組，並非實際成立之幫派或組合，本案所查獲之犯嫌，僅少數成員具幫派背景。被告蕭○○、周○○、廖○○、李○○等人在本院約詢時雖否認其等加入幫派，辯稱：其等聯繫之微信群組名稱非「中山聯盟」而係「中山好青年」、「帥哥」，該群組僅用於相約出遊烤肉，到場人員多不相識等語。蕭○○稱其以微信群組「中山好青年」發布前往夜店理論的訊息，該群組僅有 4、5 名成員。周○○稱其使用通訊軟體通知 10 幾位朋友，到場者多為朋友的朋友，糾眾目的在「相挺」及給予對方下馬威。李○○、廖○○稱：其當天因朋友邀其前去夜店就跟著走，在場人員均不認識等語。然據臺北市刑大表示；其等使用之微信群組，經還原確為「中山聯盟」。另參照檢察官起訴書及相關人員供述，劉○○於 10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3 時許，以電話告知曾之友人蕭○○至臺北市中山區金潮酒店共同商討至 SPARK 夜店尋釁事宜後，蕭○○於同日上午某時使用微信通訊軟體，在該軟體之「中山聯盟」通訊群組留言：「我朋友在夜店被打，晚上要去理論，有空的陪我去」，並以該通信軟體傳送簡訊予周○○、周○諺、易○宏、周○甫、許○凱、張○翔、王○涵等人，而周○○獲悉後，再以微信通知張○安、陳○宇、雍○寧、陳○治、劉○愷等人到場。蕭○○另以撥打電話、面告及微信等方式，直接及輾轉糾集萬○丞、石○倫、葉○成、郭○均、奚○翔等人，並請其等再行找人助陣。萬○丞等人再以電話或

當面通知方式，邀集洪○偉等人，洪○偉再當面通知李○○等人到場。亦即，蕭○○等人雖否認屬「中山聯盟」分子，亦否認以該聯盟糾集群眾滋事，然所稱之動員糾眾尋釁模式與起訴書大致相符，乃利用手機社群軟體、電話、面告等方式相互串連，到場者多互不認識，並藉由人多勢眾向對方「理論」，與傳統黑道幫派動員集結之方式全然不同。

2、依警方分析，目前可能有 139 個不良幫派組合所屬之游離分子，具有參加跨幫派活動之傾向。近半年已有 20 則類似人力支援之滋事案件。且該類集結方式，具有「參與成員不一」、「無法有效事前掌握」、「臨時」、「快速聚集」、「無固定活動場所」等特性，產生下列層面之影響：

- (1) 打破黑道幫派建置關係：受動員者橫跨幫派，多屬幫派外圍附從分子，黑道幫派組織自身無從約束規範。
- (2) 難以確認首謀：此類集結多以通訊軟體對話群聚形成，與傳統黑道幫派以「老大」命令「手下」方式不同，難認首謀並據以從重量刑。
- (3) 參與分子不一：以通訊軟體發起之集結並不具強制性，每次聚集分子或成員不一，尚難顯示固定之組織成員。
- (4) 犯罪動機不同：傳統黑道幫派犯罪動機為「牟利」，偵查、起訴、審判自有根據，是類通訊軟體已發展為流行時尚，時下年輕氣盛之青少年多因一時氛圍意氣用事、相互支持、湊熱鬧，難自「犯罪動機」實施事前預防，且事後起訴、審判等量刑亦未必加重。

3、綜上，隨著幫派成員認同度下降，不良青少年及

外圍幫派分子利用手機軟體串連滋事、打砸、鬥毆之現象愈趨嚴重，且改變幫派動員方式及勢力重整，形成治安之重大考驗。

(二)上開以通訊軟體集結進行暴力滋事犯罪模式，不符傳統黑道幫派組織結構，難以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1、按傳統黑道幫派組織犯罪模式，除有一定之組織性（如：3人以上集體行動）、常習性（如：慣以此類犯罪牟利為生）、暴力性或脅迫性（如：恐嚇、傷害、毀損），並應具有一定組織結構（如：上下從屬、組織分工等脈絡）。詢據內政部表示，類似本案「中山聯盟」利用通訊軟體進行「跨幫派」及「人力鬥毆相互支援」之不良分子組合，因不具有幫派組織之特性，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起訴率及定罪率偏低。
- 2、目前內政部會同法務部研修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雖針對犯罪組織之定義有所修正，但詢據法務部表示，該修正草案除針對網路犯罪外，主要係配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並針對詐騙集團，鎖定實施最重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或以暴力脅迫、恐嚇為手段之罪，具有集團性、牟利性及持續性之組織。本件以通訊軟體集結進行暴力滋事之犯罪模式，國際公約並不認為屬於有組織犯罪集團，因而無法依組織犯罪來規範，仍應依其觸犯之罪加以處罰等語。
- 3、本案臺北市警察局以被告蕭○○等人涉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經檢察官起訴書認為：「……經核卷附相關事證，僅能證明其等共同實施上開事實欄所示犯罪行為，即係因上開特定紛

爭而成立之犯罪組合，尚難據此逕認被告等上開犯行屬組織犯罪防治條例所稱之常習性或遽認該組織具有存續性，是應認被告等違反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罪嫌不足，此部分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是以利用通訊軟體集結進行暴力滋事犯罪模式，雖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但不符傳統黑道幫派組織結構，難以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

(三) 警方對於特定黑幫之通訊群組非無積極偵防作為，但對於該類以社群軟體串連動員之臨時性群體之監控，仍有待加強：

- 1、有關利用通訊軟體集結進行暴力滋事團體之調查、列管、蒐報方面，詢據警政署表示：相關 App 通訊軟體提供之廠商及伺服器雖設在境外，而難以協調建立調閱機制，但可由網路訊息蒐集、社群軟體好友動態監看、組織成員扣案行動裝還原資料等方式辦理。目前以蒐報各幫派或固定組合所屬成員動態之方式，瞭解掌握其等跨幫派參加其他臨時活動之情形等語。然坦承該類臨時組合多於活動結束後解散，並無名稱及固定成員，針對該等暫時群體進行監控，實際上具有一定程度之困難。
- 2、現行跨幫派支援組合之蒐報情形，詢據警政署表示：警方於案發前僅蒐報 1 則有關「中山聯盟」之情資，內容雖反映該聯盟係屬「跨幫派」及「人力鬥毆相互支援」性質之臨時團體，但成員均不詳，而此次所查緝到案之「中山聯盟」犯嫌中，僅 9 人有情資反映，且相關情資散布於各幫派情報、專報或執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資料，其中均未提及屬「中山聯盟」分子資訊。另臺北市警察局於 104 年 4 月執行「靖城掃黑專案」，查獲



「中山聯盟」首惡鄭○○及殺警案嫌犯樊○等人到案，但詢據市刑大大隊長李○○表示：鄭某係竹聯幫堂口分子，因另涉刑案被捕，警方於偵訊後始發現其為中山聯盟之分子等語。足見警方對於新興利用通訊軟體集結進行暴力滋事之事前預防，及對臨時組合之掌握，尚有不足。

(四)目前警政署除透過審核情蒐資料，指導核復蒐報要領，並辦理講習整合觀念外，每半年均針對地方警察機關實施「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實施工作」與「治平專案」整體績效考核，加強蒐報幫派情資。然所依據之「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實施要點」係警政署於86年8月20日所頒定，相關規定已近20年未修正，其中對於不良幫派組合之定義，仍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訂定內容為標準(參見該要點第2點)，惟類似「中山聯盟」等之臨時性組合，因不具備持續存在，反覆以集團性之暴力、脅迫手段從事犯罪活動之特徵，致警方對相關成員活動狀況之掌握有限。鑒於掌握黑道幫派活動狀況，為警察機關重點基礎工作，近年來因通訊科技發達，不良分子以手機或社群網站快速集結之群眾暴力活動，漸有普遍之趨勢，形成社會治安極大隱憂。現行監控黑道幫派之偵查技巧、相關規定及計畫，確有與時俱進之檢討空間。警政署允應基於治安機關之立場，檢討修正目前調查處理幫派組合之規定，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調查蒐報相關治安情資，據以採取妥適之防制作為，以遏止其不法氣焰。

七、本案發生地點與信義分局近在咫尺，臺北市警察局於接獲民眾報案後，派遣之線上員警雖於報案後3分52秒即到場處理，然薛○○已遭圍毆致死，滋事分子四處逃散，失卻防制嚇阻時機。警政署允宜督導各警察

機關強化「快速打擊部隊」之運作功能，縮短反應時間，以有效防制糾眾滋事等治安事件

(一)本件臺北市警察局於接獲第1位民眾報案，至派遣之線上員警抵達現場，總計使用3分52秒，其警力調派之經過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

- 1、依「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五章狀況處置、十九、(二)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受理民眾110報案，應立即通報所屬分局派員或派遣線上組合(巡邏)警力前往處理，並管制員警到場時間及現況狀況，另依現場狀況，視需要通報相關單位派員支援執行攔截圍捕。又分局勤指中心接獲110通報案件，應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線上組合(巡邏)警力或分駐(派出)所前往處理，並管制員警到場時間及現場狀況，視需要派遣警備隊或備勤警力執行攔截圍捕。
- 2、本件臺北市警察局指揮中心於1時12分59秒、13分15秒、15分13秒接獲3通民眾報案，第1、3通僅分別概括描述發生「打架」及「打群架」案件，第2通報案則表示「打群架，50人打1人」。臺北市警察局指揮中心隨即於1時14分28秒、14分29秒、15分51秒通報信義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信義分局獲報後，隨即由勤務指揮中心於1時14分51秒、14分49秒、16分9秒通報三張犁派出所及線上巡邏勤務警員到場處理，同時通報偵查隊派員陸續到場處理。又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員警於當日1時16分抵達現場，於1時22分回報勤務指揮中心，並通報請求救護車到場，119醫護人員於1時23分抵達。本案自第1位民眾1時12分59秒報案起，至1時16分

51 秒第 1 位員警抵達現場，總計使用 3 分 52 秒，警力調派經過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

(二) 本案發生地點與信義分局近在咫尺，然滋事群眾為躲避警方發現，先在大佳河濱公園集結，再分乘交通工具抵達現場，滋事後迅速四散逃逸，致警方未及啟動「快速打擊部隊」反制。為有效處理糾眾滋事等治安事件，警察機關有必要汲取本案之經驗，強化情資通報及縮短反應時間：

- 1、各警察機關為因應群眾聚集鬥毆暴力等重大治安事件，定有「快速打擊部隊」之編組。依臺北市警察局頒定之「快速機動反能警力編組及運用執行計畫」五、通報聯繫體系規定：「勤務指揮中心應通報轄內線上警力趕赴現場支援做初步處理，如狀況未排除時，復啟動分局快速警力，通報轄區、鄰近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等支援警力趕赴現場。詢據信義分局分局長吳○○表示，目前各案發分局線上警力，於接獲通報後約 3 至 5 分鐘均能抵達現場；後續調派支援之警力，依案發時間交通狀況及距離遠近等時空因素不同，約 10 至 20 分能抵達。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接獲通報後，均能立即同步派遣警力支援，以縮短反應時間。
- 2、本案發生後，警政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注意轄內糾眾滋事及黑道幫派分子群聚場所，主動調查掌握，發現有群聚狀況，應由轄區警察分局立即啟動「快速打擊部隊」或調動相關警網趕赴現場處理。據媒體報導，104 年 3 月臺北市即至少發生 4 次黑幫以通訊軟體迅速揪眾滋

事，警方動員快打部隊還數度鳴槍喝止<sup>11</sup>。臺北市警察局近期動用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確能有效遏制該類治安事件之擴大，例如：中山警分局於2月25日於大佳河濱公園逮捕移送43人、中正第二警分局於3月7日於水源會館逮捕移送5人、中正第一警分局分別於3月22日及4月5日在中華路錢櫃KTV逮捕移送19人及8人、文山第二警分局於3月29日於羅斯福路好樂迪KTV逮捕移送13人。反觀本案，案發地點與信義分局近在咫尺，滋事群眾卻能先在他處集結，再分乘交通工具到場犯案之快閃方式，逃避警方掌握，致「快速打擊部隊」無從及時啟動反制，顯然警方相關情資掌握、通報及「快速打擊部隊」之運作仍有精進空間。又該項反制機制涉及「勤務支援」及「通訊指揮」之高度配合，警察機關有必要汲取本案例之經驗，強化相關機制之運作功能，縮短反應時間，以有效防制糾眾滋事等治安事件。

八、目前警察所使用之各類警械，係行政院於95年間所公告，迄今已多年未再行檢討。網路通訊軟體日益發達，突發性糾眾事件頻傳，在確保民眾權益，兼顧執勤員警安全及符合比例原則下，警政署允宜瞭解實務執行勤務之需求，研議是否購置相關器材做為警備用途，並明確規定其使用時機，以確保民眾表達意見自由，同時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一)按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

---

<sup>11</sup> 2015年3月31日TVBS報導「吆喝一聲可撂百人，黑幫LINE群組搖旗。

不在此限。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同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同法第 9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二)目前警械種類，行政院以 95 年 5 月 30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23739 號函頒「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在案，目前警械合計共 29 種。查各類警棍、刀、槍核屬具殺傷力警械，警察配備應勤固可遂行行政目的與維護秩序，惟同時易造成民眾生命或身體之損傷而牴觸比例原則，此所以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第 9 條明定僅得於急迫情形使用，且不得必要程度，且勿傷及致命部位。惟實務面上操作不易，因此，國外不乏有採用非致命武器作為警察執勤所得配備之警械。另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目前警械種類不足因應社會現況。依內政部查復，民眾曾投書建議增加此類警械。足徵現行警械種類確有在兼顧執法目的與比例原則之架構下，重新檢討之必要。

(三)綜上，因時下通訊軟體與社群網站發達，群眾突發性聚集滋事肇生危安等情日益增多，在調派優勢警力到場因應處理前，第一線到場處理員警，確有維護秩序、控制場面並確保自身安全之需求。目前警察所使用之各類警械，係行政院於 95 年間所公告，迄今已多年未再行檢討，除本院諮詢學者專家直陳過舊不符現況外，不乏有民眾投書建議增加種類以符實需。警政署允宜瞭解實務執行勤務之需求，研

議是否購置相關器材做為警備用途，並明確律定其使用時機，以確保民眾表達意見自由，同時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使命與任務。

調查委員：高委員鳳仙、孫委員大川、  
陳委員慶財、林委員雅鋒、江綺雯